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藏03执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昌都市汇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地址西藏昌都市马草坝社区体育路190-1号，统一信用代码915403003969731233。

 法定代表人刘希燕,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坚次仁，男，藏族，西藏贡觉县木协乡古莫村人，身份证号码542123197702050213。

被执行人阿旺顿珠，男，藏族，住址西藏贡觉县莫洛镇阿嘎街中国农业银行，身份证号码542132198512180018。

被执行人晋美次成，男，藏族，住址西藏贡觉县莫洛镇阿嘎街中国农业银行，身份证号码54212319920621555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8月4日作出的（2019）藏03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9月26日向被执行人吴坚次仁、阿旺顿珠、晋美次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吴坚次仁、阿旺顿珠、晋美次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吴坚次仁、阿旺顿珠、晋美次成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日以（2019）藏03执8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吴坚次仁名下贡觉县莫洛镇环城路商住楼一栋（贡国用2005第346-3号、藏房权证贡字第2030000298号，建筑面积：2187.9平方米，共六层）进行了查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吴坚次仁名下贡觉县莫洛镇环城路商住楼一栋（贡国用2005第346-3号、藏房权证贡字第2030000298号，建筑面积：2187.9平方米，共六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仁 金

审 判 员 杨 红 星

审 判 员 方 青 钦

 二O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苏 伟

 书 记 员　 登巴泽仁